

证券代码：836237 证券简称：长虹民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

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 (二) 提议和召集定期会议；
- (三)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四) 领导审计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五) 确保审计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六) 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七) 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审计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

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八) 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补足委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第三条的规定，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 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此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如有）；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

(六) 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所需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

告，并提出建议。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以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既可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取非现场会议的传真、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以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议题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参会

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